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的概念/ (英) 哈特 (Hart, H. L. A.) 著; 张文显
等译.-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12

(外国法律文库)

书名原文: The Concept of Law

ISBN 7-5000-5631-1

I. 法… I. ①哈… ②张… III. 法律-概念-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6964 号

丛书编辑: 杜晓光

责任编辑: 杜晓光

责任校对: 冯 巍

法律的概念

张文显 郑成良 译
杜景义 宋金娜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编 100037)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5 字数: 235 千字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500 册

ISBN 7-5000-5631-1/D·24

定价: 12.50 元

外国法律文库序

江 平

外国法律文库是一套大型翻译丛书，入选书目主要是外国尤其是西方的重要法律著作。中国法学界 15 名从事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与教学的学者组成的编译委员会负责确定书目和组织翻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印行。受编委会之托，我将组织出版这样一套丛书的缘起及有关情况作些说明。

我平生治学，以罗马法和西方民商法为主。50 年代末以后的 20 多年间，我国法制建设历尽坎坷。那时，像罗马法这类洋货，不仅是奢侈品，简直可以说是违禁品。“文革”结束后，法制建设与法学教育都逐渐走上正轨。10 多年来，在我所在的大学里，罗马法、西方民商法以及比较法等都成了深受学生欢迎的课程。在立法方面，每制定一项法律都广泛地搜集国外立法资料，博采众长，以求既符合中国情况，又顺应国际潮流。不过，在这些过程中，有一个困难时时制约着人们的手脚，限制着人们的视野，那就是翻译为中文的外国法律著作数量太少。说来难以置信，自 1949 年直到今天，西方法律学术著作在大陆译为中文出版者只有寥寥 10 余种。这些著作的汉译又没有有效的组织，因此必然存在着书目安排上缺乏系统性、选材上却不乏偶然性的毛病，甚至有个别译本的译者中外文修养不够，率尔操觚，致使误译多有，贻患学林。在这样的情况下，当然不可能期待对外国法律的全面而准确的认识了，而没有这样的认识，又怎么能希望博采众长、融合中外的借鉴呢？

近年来，组织翻译一套外国法律丛书一直是我的一个迫切的念头。曾与法学界的一些同行谈起，他们也都对这样一项工程极表赞成。曾对中国文化研究提供过大力支持的福特基金会也决定对该项目提供赞助。1991年初，外国法律文库第一届编委会正式成立。15位委员中包括了北京法学界——今后还要吸收各地学者，使其成为一项全国性的学术事业——的一些知名教授和中青年学者。编委会确定了这套丛书在选题方面的三个标准：（一）以学术著作为主，兼顾重要的立法文件；（二）以本世纪作品为主，兼顾此前的经典著作；（三）以西方作品为主，兼顾其他地区的代表性作品。力求通过整套丛书反映外国法学与法律的概貌，为学术研究提供素材，为法律教学提供辅助，为国家立法提供借镜，为一般读者提供有益于增进法律知识和培育法治意识的读物。编委会又聘请了4位外国著名法学家作为顾问，以更好地保证选题上的权威性。在译校者的确定上，除语言修养外，还要求他们是相关领域的专家，以有利于忠实地传达原意。丛书的规模，初步确定为50种，当然，若条件许可，它完全应当成为一套不间断出版下去的丛书；法律翻译要追随法律与法学的发展，如同译文要忠实地追随原文。

外国法律文库能够顺利出版，得益于法学界的一些资深教授的积极参与，他们有些参加了编委会，做了大量细致而有效的工作。有些虽然不是编委，却也给予文库热情的关心，他们推荐书目与译者，有些还应邀审阅译稿。一大批中青年学者以其眼界、才华以及勤勉的工作精神，使文库的翻译进度与质量得到了保证。福特基金会对文库的翻译与出版提供了宝贵的资助。所有这些都是应该在这里深表谢意的。

声称作品“错误在所难免”已成为一些序文的套语，对于外国法律文库一类的翻译丛书来说，这样的俗套却决非客套——完美到无可挑剔程度的译作至今还只是一种理想。但是，重要的在

于积极的参与和认真的实践。随着越来越多的学者热衷此道，随着一本本译著的出版，作为文化建设事业组成部分的法律翻译，必将会对我国的法制现代化事业作出重要的贡献。在这个过程中，翻译的技巧也会日渐成熟。我对于这样的前景，套用一句老话，诚可谓馨香而祝之矣！

是为序。

序 言

在本书中，我的目的是推进对法律、强制与道德这些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社会现象的理解。虽然本书主要是为法理学的研习者而作，但是，我希望本书对于那些主要兴趣不在法律而在道德哲学、政治哲学或社会学的读者也能有所裨益。法律家将会把本书视为分析法学的一个尝试，因为它更关注的是阐明法律思想的一般框架，而不是评论法律或法律政策。而且，我所提出的问题，有很多都是关于词的意义的问题。例如，我一直思考：“被强制”（being obliged）与“有义务”（having an obligation）有何区别；一条规则是有效的法律规则这种陈述与一个关于官员行为的预测有何区别；断言某社会群体遵守一条规则意味着什么以及它与其成员习以为常地做某事的断言有何异同，等等。本书的核心论题之一就是：如果不去鉴别两种不同类型的陈述所具有的决定性差别，我们就既不能理解法律，也不能理解其他形式的社会结构；这两种陈述，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内在的”陈述和“外在的”陈述，每当人们观察各种社会规则时，总会做出这两类陈述。

尽管本书致力于分析，但是，在探究词的意义时，就词论词的做法不足为训，故本书也可以被视为一个描述社会学的尝试。在各类型的社会情境之间或社会关系之间，有许多重大的差别通常并不是直接显现出来，通过考察相应词语的标准用法，考察这些词语如何取决于具体的社会联系，就可以最清晰地把握这些重大的差别，然而这种考察经常受到忽视。在这一研究领域，特别明显的是，如 J. L. 奥斯丁教授所说，我们可以用“对词的深化认识去加深我们对现象的理解。”

他人的著述使我获益匪浅。本书的相当篇幅讨论了有关法律制度的简单化的模式，即沿着奥斯丁的命令理论的思路所建构起来的模式的不足。但是，读者将发现，本书的正文既没有引用多少他人的著述，也很少有脚注。不过，读者在本书的最后将会看到大量的注释，我希望读者在阅读本书的每一章之后再去看它们；在这些注解中读者可以看到本书正文中所提出的观点与我的前辈和同代人的观点有何联系，也可以看到一些旨在深化他们的论点的建议。我如此安排本书的顺序，主要是因为书中的论证是连续性的，如果插进与其他理论比较，就会打断这种连续性。另外，我也抱有一种教学法的目的：我希望此种编排能够消除下述观念，即认为法律理论的著作基本上就是人云亦云的著作。若作者持此种观念，就很难为法律理论的进步做出贡献；若读者持有此种观念，则法律理论的教育价值就将受到削弱。

本人如此之久地受惠于如此之多的友人，以至难以在此一一表达我的谢忱。但是，我要特别地对奥里诺（A. M. Honore）先生致以谢意，他的详尽批评揭示了书中许多思想混乱与文体不当之处。我曾努力消除这些问题。不过，我担心仍有许多地方难以令他满意。本书有关政治哲学的部分以及对自然法的重新解释若有所建树的话，应归功于保罗（G. A. Paul）先生与我的讨论，同时我要感谢他阅读了本书的校样。克罗斯（Rupert Cross）博士和斯特劳森（P. T. Strawson）先生阅读了本书的正文并提出了善意的忠告与批评，对此，我也要向他们表示诚挚的感谢之情。

H. L. A. 哈特

1961年2月于牛津

在过去的 10 年，围绕本书而撰写的批评性文章蔚然可观。利用此次重印的机会，我在书后的注释中选列了对本书的观点的主要批评以及批评者对这些观点所做的某些最引人注目的完善与发展。我期望日后能有机会对这些问题加以详细的讨论，并把它补充进本书之中。

H. L. A. 哈特

1972 年 3 月于牛津

外国法律文库书目（部分）

已版书目

1. 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 [美] 伯尔曼
2. 国际贸易法文选 [英] 施米托夫
3. 论犯罪与刑罚 [意] 贝卡里亚
4. 法律和国家的一般理论 [奥] 凯尔森
5. 法律的概念 [英] 哈特
6. 法律帝国 [美] 德沃金
7. 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 [英] 米尔恩
8. 奥本海国际法 [英] 詹宁斯等修订
10. 法律的原则——一个规范的分析 [美] 贝勒斯
12. 犯罪学 [意] 加洛法罗

即将出版书目

9. 冲突法 [英] 戴西
11. 法律的经济分析 [美] 波斯纳
13. 行政法 [英] 韦德
14. 论合同 [美] 科尔宾
15. 德国民法总论 [德] 拉伦茨

外国法律文库由知识出版社发行部办理邮购、批发。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7号（邮编：100037），电话：8318302
8315533-2616。

目 录

外国法律文库序

序 言

第一章 经久不绝的问题	(1)
一、法律理论的困惑.....	(1)
二、三个复现的争论点.....	(6)
三、定义.....	(13)
第二章 法律、命令与指令	(19)
一、各类祈使形式.....	(19)
二、作为强制性命令的法律.....	(22)
第三章 法律的多样性	(28)
一、法律的内容.....	(29)
二、适用的范围.....	(44)
三、起源的方式.....	(46)
第四章 主权者与臣民	(52)
一、服从的习惯和法律的连续性.....	(53)
二、法律的持续性.....	(63)
三、对立法权力的法律限制.....	(68)
四、立法机构后面的主权者.....	(73)
第五章 法即第一性规则和第二性规则的结合	(81)
一、一个新的开端.....	(81)
二、义务的观念.....	(84)
三、法律的要素.....	(92)
第六章 法律制度的基础	(101)
一、承认规则和法的效力.....	(101)

二、新的问题	(111)
三、法律制度的病状	(118)
第七章 形式主义和规则怀疑主义	(124)
一、法的空缺结构	(124)
二、规则怀疑论的多样性	(135)
三、司法判决的最终性和不谬性	(140)
四、承认规则的不确定性	(146)
第八章 正义和道德	(153)
一、正义的原则	(155)
二、法律义务与道德义务	(165)
三、道德理想和社会批评	(177)
第九章 法律和道德	(181)
一、自然法和法律实证主义	(181)
二、自然法的最低限度的内容	(189)
三、法律效力和道德价值	(195)
第十章 国际法	(208)
一、疑惑的来源	(208)
二、义务与制裁	(211)
三、义务与国家主权	(216)
四、国际法与道德	(222)
五、形式与内容的类似	(228)
注 释	(235)
索 引	(276)
译后记	(289)

外国法律文库序

江 平

外国法律文库是一套大型翻译丛书，入选书目主要是外国尤其是西方的重要法律著作。中国法学界 15 名从事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与教学的学者组成的编译委员会负责确定书目和组织翻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印行。受编委会之托，我将组织出版这样一套丛书的缘起及有关情况作些说明。

我平生治学，以罗马法和西方民商法为主。50 年代末以后的 20 多年间，我国法制建设历尽坎坷。那时，像罗马法这类洋货，不仅是奢侈品，简直可以说是违禁品。“文革”结束后，法制建设与法学教育都逐渐走上正轨。10 多年来，在我所在的大学里，罗马法、西方民商法以及比较法等都成了深受学生欢迎的课程。在立法方面，每制定一项法律都广泛地搜集国外立法资料，博采众长，以求既符合中国情况，又顺应国际潮流。不过，在这些过程中，有一个困难时时制约着人们的手脚，限制着人们的视野，那就是翻译为中文的外国法律著作数量太少。说来难以置信，自 1949 年直到今天，西方法律学术著作在大陆译为中文出版者只有寥寥 10 余种。这些著作的汉译又没有有效的组织，因此必然存在着书目安排上缺乏系统性、选材上却不乏偶然性的毛病，甚至有个别译本的译者中外文修养不够，率尔操觚，致使误译多有，贻患学林。在这样的情况下，当然不可能期待对外国法律的全面而准确的认识了，而没有这样的认识，又怎么能希望博采众长、融合中外的借鉴呢？

近年来，组织翻译一套外国法律丛书一直是我的一个迫切的念头。曾与法学界的一些同行谈起，他们也都对这样一项工程极表赞成。曾对中国文化研究提供过大力支持的福特基金会也决定对该项目提供赞助。1991年初，外国法律文库第一届编委会正式成立。15位委员中包括了北京法学界——今后还要吸收各地学者，使其成为一项全国性的学术事业——的一些知名教授和中青年学者。编委会确定了这套丛书在选题方面的三个标准：（一）以学术著作为主，兼顾重要的立法文件；（二）以本世纪作品为主，兼顾此前的经典著作；（三）以西方作品为主，兼顾其他地区的代表性作品。力求通过整套丛书反映外国法学与法律的概貌，为学术研究提供素材，为法律教学提供辅助，为国家立法提供借镜，为一般读者提供有益于增进法律知识和培育法治意识的读物。编委会又聘请了4位外国著名法学家作为顾问，以更好地保证选题上的权威性。在译校者的确定上，除语言修养外，还要求他们是相关领域的专家，以有利于忠实地传达原意。丛书的规模，初步确定为50种，当然，若条件许可，它完全应当成为一套不间断出版下去的丛书；法律翻译要追随法律与法学的发展，如同译文要忠实地追随原文。

外国法律文库能够顺利出版，得益于法学界的一些资深教授的积极参与，他们有些参加了编委会，做了大量细致而有效的工作。有些虽然不是编委，却也给予文库热情的关心，他们推荐书目与译者，有些还应邀审阅译稿。一大批中青年学者以其眼界、才华以及勤勉的工作精神，使文库的翻译进度与质量得到了保证。福特基金会对文库的翻译与出版提供了宝贵的资助。所有这些都是应该在这里深表谢意的。

声称作品“错误在所难免”已成为一些序文的套语，对于外国法律文库一类的翻译丛书来说，这样的俗套却决非客套——完美到无可挑剔程度的译作至今还只是一种理想。但是，重要的在

于积极的参与和认真的实践。随着越来越多的学者热衷此道，随着一本本译著的出版，作为文化建设事业组成部分的法律翻译，必将会对我国的法制现代化事业作出重要的贡献。在这个过程中，翻译的技巧也会日渐成熟。我对于这样的前景，套用一句老话，诚可谓馨香而祝之矣！

是为序。

序 言

在本书中，我的目的是推进对法律、强制与道德这些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社会现象的理解。虽然本书主要是为法理学的研习者而作，但是，我希望本书对于那些主要兴趣不在法律而在道德哲学、政治哲学或社会学的读者也能有所裨益。法律家将会把本书视为分析法学的一个尝试，因为它更关注的是阐明法律思想的一般框架，而不是评论法律或法律政策。而且，我所提出的问题，有很多都是关于词的意义的问题。例如，我一直思考：“被强制”（being obliged）与“有义务”（having an obligation）有何区别；一条规则是有效的法律规则这种陈述与一个关于官员行为的预测有何区别；断言某社会群体遵守一条规则意味着什么以及它与其成员习以为常地做某事的断言有何异同，等等。本书的核心论题之一就是：如果不去鉴别两种不同类型的陈述所具有的决定性差别，我们就既不能理解法律，也不能理解其他形式的社会结构；这两种陈述，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内在的”陈述和“外在的”陈述，每当人们观察各种社会规则时，总会做出这两类陈述。

尽管本书致力于分析，但是，在探究词的意义时，就词论词的做法不足为训，故本书也可以被视为一个描述社会学的尝试。在各类型的社会情境之间或社会关系之间，有许多重大的差别通常并不是直接显现出来，通过考察相应词语的标准用法，考察这些词语如何取决于具体的社会联系，就可以最清晰地把握这些重大的差别，然而这种考察经常受到忽视。在这一研究领域，特别明显的是，如 J. L. 奥斯丁教授所说，我们可以用“对词的深化认识去加深我们对现象的理解。”

他人的著述使我获益匪浅。本书的相当篇幅讨论了有关法律制度的简单化的模式，即沿着奥斯丁的命令理论的思路所建构起来的模式的不足。但是，读者将发现，本书的正文既没有引用多少他人的著述，也很少有脚注。不过，读者在本书的最后将会看到大量的注释，我希望读者在阅读本书的每一章之后再去看它们；在这些注解中读者可以看到本书正文中所提出的观点与我的前辈和同代人的观点有何联系，也可以看到一些旨在深化他们的论点的建议。我如此安排本书的顺序，主要是因为书中的论证是连续性的，如果插进与其他理论比较，就会打断这种连续性。另外，我也抱有一种教学法的目的：我希望此种编排能够消除下述观念，即认为法律理论的著作基本上就是人云亦云的著作。若作者持此种观念，就很难为法律理论的进步做出贡献；若读者持有此种观念，则法律理论的教育价值就将受到削弱。

本人如此之久地受惠于如此之多的友人，以至难以在此一一表达我的谢忱。但是，我要特别地对奥里诺（A. M. Honore）先生致以谢意，他的详尽批评揭示了书中许多思想混乱与文体不当之处。我曾努力消除这些问题。不过，我担心仍有许多地方难以令他满意。本书有关政治哲学的部分以及对自然法的重新解释若有所建树的话，应归功于保罗（G. A. Paul）先生与我的讨论，同时我要感谢他阅读了本书的校样。克罗斯（Rupert Cross）博士和斯特劳森（P. T. Strawson）先生阅读了本书的正文并提出了善意的忠告与批评，对此，我也要向他们表示诚挚的感谢之情。

H. L. A. 哈特

1961年2月于牛津

在过去的 10 年，围绕本书而撰写的批评性文章蔚然可观。利用此次重印的机会，我在书后的注释中选列了对本书的观点的主要批评以及批评者对这些观点所做的某些最引人注目的完善与发展。我期望日后能有机会对这些问题加以详细的讨论，并把它补充进本书之中。

H. L. A. 哈特

1972 年 3 月于牛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的概念/ (英) 哈特 (Hart, H. L. A.) 著; 张文显等译.-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12

(外国法律文库)

书名原文: The Concept of Law

ISBN 7-5000-5631-1

I. 法… I. ①哈… ②张… III. 法律-概念-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6964 号

丛书编辑: 杜晓光

责任编辑: 杜晓光

责任校对: 冯 巍

法律的概念

张文显 郑成良 译
杜景义 宋金娜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编 100037)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5 字数: 235 千字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500 册

ISBN 7-5000-5631-1/D·24

定价: 12.50 元